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1〕9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大田县 下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三明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查〈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〉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1〕89号）及我厅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与规模

工程任务为供水，结合消能发电。供水范围为大田县城区和福建（大田）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，年供水量为 1544 万立方米。

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662.00 米，死水位为 634.50 米，设计洪水位为 663.99 米，校核洪水位为 664.66 米；总库容 1329 万立方米，死库容 76.6 万立方米，调节库容 1070 万立方米，库容系数 43%。

二、工程等级和标准

工程等别为中型Ⅲ等。拦河坝、取水系统进水口、提水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输水管道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消能电站厂房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拦河坝、取水系统进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；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；提水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；消能电站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。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同意推荐下坝址上坝线布置方案。工程由拦河坝、溢洪道、取水系统、放空兼冲沙孔、提水泵站、输水系统及消能电站发电厂房等建筑物组成。拦河坝坝型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，最大坝高 67.2 米；采用坝顶开敞式自由溢流泄洪，溢流总净宽 30 米；进水口型式为塔式分层取水口，后接坝内埋管；放空兼冲沙孔位于分层取水进水口底层，进水口底板高程为 628.50 米，放空管管径为 1.5 米；提水泵站布置在大坝左岸下游约 75 米岸坡处，装机功率为 3×450 千瓦；输水系统线路总长 23.012 公里；消能电站位于

城区供水管线中部大石村对岸的山坡上，装机容量为 2×500 千瓦；基本同意右岸上坝公路、乡道公路、下游闸阀室道路及消能电站进厂道路布置。

四、施工工期和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66887.66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44384.13 万元，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静态投资 18086.07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102.14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722.12 万元，建设期融资利息 1593.20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业主单位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库水质安全。

(五)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, 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: 福建省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(闽水评技〔2021〕73 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 省水利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, 大田县水利局,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, 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
